已审核，请发布。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　年　九　月

保存修改

1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46

2.项目名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95940.45 元　　最高限价：1795940.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46-1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一标段	1795940.45	1795940.45	是	1795940.4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3.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zzq/moreinfo.html 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的责任自负。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不收取。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xzzq/。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ggzy.sheqi.gov.cn/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 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联 系 人：杨玉波

电　　话：17657317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顺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文化路银基商贸城 2 号楼 2003 室

联 系 人：王琦

联系电话：15236012791

3.项目资金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唐林

联系方式：15037787095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联 系 人：杨玉波 电　　话：1765731777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顺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文化路银基商贸城2号楼2003室 联 系 人：王琦 联系电话：1523601279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46**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价：1795940.45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8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1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响应人资质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3.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公告形式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28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9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网址：http://ggzy.sheqi.gov.cn/。 3、供应商应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前上传一份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40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响应人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

		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3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秘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质量缺陷期：12 个月	
45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服务承诺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采购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最高采购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投标人认为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3.2.4 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响应人应按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投标人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请各投标人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人，应做废标处理。（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

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⑤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采购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字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5.10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废标处理；

3)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无效标处理；

9）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10）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11）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1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呈阶梯性规律变化的；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实力：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注：（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

			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100
2.2.2 (2)	技术部分（55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	第一档：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完整、先进，关键工序清晰，资源配置可行，可实施性强且风险可控的得 7 分。 第二档：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基本齐全合理，主要环节有体现，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第三档：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存在重大缺失或严重不合理，难以有效指导施工的得 2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第一档：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全面，措施具体可行，预防监控机制完善，资源保障充分，可执行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科学，关键环节有控制，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第三档：质量管理体系或措施存在重大缺失漏洞，难以有效保证质量，不健全的得 1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第一档：安全管理体系完全合规，措施针对性强，责任明确、资源到位，预防应急完善，可有效实施的得 6 分。 第二档：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合规，措施合理但深度不足，关键环节有覆盖，具备基本实施性的得 3 分。 第三档：安全管理体系或措施存在重大缺失不合规，难以保障安全，不健全的得 1 分。
		4.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第一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覆盖全面，措施具体可操作，环保降尘、场容场貌等重点管控有效落实，保障充分。

			的得 6 分。 第二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合理但深度不足，关键要求有体现，具备基本管理效果的得 3 分。 第三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或措施存在重大缺失无效，现场易现脏乱差，难以维持文明施工状态的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第一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全合规，措施全面有效，重点管控落实到位，资源保障充分，可有效预防污染的得 6 分。 第二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合规，措施基本合理，关键环保要求有体现，具备基本管控能力的得 3 分。 第三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或措施存在重大缺失不合规，难以避免污染或处罚风险，不健全的得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第一档：工程进度计划逻辑严谨，关键节点清晰，资源匹配可行，风险预控及纠偏措施到位，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合理，主线工期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具备基础指导性的得 3 分。 第三档：工程进度计划或措施存在重大缺陷脱离实际，难以有效指导施工进程，不健全的得 1 分。
		7.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6 分）	第一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种类数量匹配需求，来源可靠、进场计划可行，关键设备有保障，满足连续施工要求的得 6 分。 第二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种类数量基本齐全、配置合理，主要需求有安排，具备基本保障能力的得 3 分。 第三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存在重大缺口脱离实际，难以支撑工程实施，不健全的得 1 分。

		8.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6 分）	第一档：应用方案具体可行，效益分析清晰，技术成熟、风险可控，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应用基本合理，效益预期合理，具备适用性，但论证深度不足的得 3 分。 第三档：应用存在重大缺陷、脱离实际、形式化，效益不明或风险大，难以实施的得 1 分。
		9.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6 分）	第一档：进度表逻辑严谨、关键线路清晰，平面图布局合理、动态调整性强，二者协调匹配，资源调配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进度表与平面图基本科学合理，关键节点与空间安排匹配，具备基础指导作用的得 3 分。 第三档：进度表或平面图存在重大缺陷相互脱节，难以有效指导现场组织，不健全的得 1 分。
		以上 1-10 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3）	**综合实力（15 分）**	投标人施工技术力量及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对项目配备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具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得 2 分，本项共 2 分。
		服务承诺（12 分）	1.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保障措施、维保服务方案、方式、 内容以及人员配备等得 3 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的得 3 分。 3.承诺配合不到位自愿接受业主和监理的处罚， 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承诺等得 3 分。 4.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方案及措施承诺得 3 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

			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3.2.详细磋商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3.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响应人的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评审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4.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且施工准备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5）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9.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标段信息			
响应人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其他资料

1.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